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0552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市委楼五楼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天寓商务广场综合楼13层

签订合同地点：防城港

签订合同时间：2026-08-21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00552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防城港 签 订 时 间 2026-0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6-27年度 公务车辆保 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辆	3232.03	3232.03	桂P6636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贰元零角叁分，（小写） 3232.0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08 月 2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08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市委楼五楼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天寓商务广场综合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皓焜
委托代理人： 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77020065	电话： 136077067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防城港市金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702093300003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8001
经办人： 苏凯	2026 年 08 月 21 日

